

2021 年度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统战部 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示范区统战部部门主要职能

示范区统战部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示范区党工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研究拟定示范区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并推动落实；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动示范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示范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组织、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参与拟订、推动落实示范区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统一领导示范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统一管理示范区侨务工作;开展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示范区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示范区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促进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对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进行审核;依法管理示范区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

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受示范区党工委委托，领导示范区工商联党组，指导示范区工商联工作；领导示范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工作；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示范区统战部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 1 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 示范区统战部部门机关本级；
2. 示范区民主党派联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统战部部门 2021 年收入总计 986.9 万元，支出总计 986.9 万元，与 2020 年 852.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

各增加 134.7 万元，增长 13.6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统战部部门 2021 年收入合计 9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5.4 万元；部门结转 1.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统战部部门 2021 年支出合计 9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7.0 万元，占 63.53%；项目支出 359.9 万元，占 36.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统战部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85.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3.3 万元，增长 13.5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统战部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8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5.3 万元，占 81.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5 万元，占 11.01%；农林水支出 44.0 万元，占 4.47%；住房保障（类）支出 27.6 万元，占 2.8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统战部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4.7 万元，下降 117.5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出境。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45.4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加油和维修，预算数与 2020 年减少 2.8 万元，下降 96.5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统战部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示范区统战部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0.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0 年

减少 9.3 万元，下降 13.19%，主要原因：压缩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示范区统战部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示范区统战部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用于对各村镇宗教协理员补助。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示范区统战部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86.9	627.0	486.7	70.5	69.8	359.9	112.5	247.4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986.9	627.0	486.7	70.5	69.8	359.9	112.5	247.4
201	23	02	0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22.3					22.3	22.3	
201	23	04	008	民族工作专项	5.0					5.0		5.0
201	23	99	008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31.9					131.9	33.7	98.2
201	25	99	008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4.0					14.0	14.0	
201	29	02	0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事务）	1.3					1.3		1.3
201	34	01	008	行政运行（统战事务）	422.5	422.5	358.9	63.6				
201	34	02	0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统战事务）	35.5					35.5	35.5	
201	34	50	008	事业运行（统战事务）	68.4	68.4	63.5	4.9				
201	34	99	008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5.9					105.9	7.0	98.9
208	05	01	008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	68.5		1.9	66.6			
208	05	02	008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	3.3		0.1	3.2			
208	05	05	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	36.7	36.7					
213	07	05	008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4.0					44.0		44.0
221	02	01	008	住房公积金	27.6	27.6	27.6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小计	9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	805.3	805.3	805.3		
	财政拨款	941.4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8.5	108.5	108.5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44.0	十、卫生健康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44.0	44.0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7.6	27.6	27.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985.4	支出合计	985.4	985.4	941.4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85.4	627.0	486.7	70.5	69.8	358.4	112.5	245.9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985.4	627.0	486.7	70.5	69.8	358.4	112.5	245.9
201	23	02	0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22.3					22.3	22.3	
201	23	04	008	民族工作专项	5.0					5.0		5.0
201	23	99	008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31.7					131.7	33.7	98.0
201	25	99	008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4.0					14.0	14.0	
201	34	01	008	行政运行（统战事务）	422.5	422.5	358.9	63.6				
201	34	02	0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统战事务）	35.5					35.5	35.5	
201	34	50	008	事业运行（统战事务）	68.4	68.4	63.5	4.9				
201	34	99	008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5.9					105.9	7.0	98.9
208	05	01	008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	68.5		1.9	66.6			
208	05	02	008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	3.3		0.1	3.2			
208	05	05	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	36.7	36.7					
213	07	05	008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4.0					44.0		44.0
221	02	01	008	住房公积金	27.6	27.6	27.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1
3、公务用车费	2.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性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各片区、镇（街道）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非公经济工作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新发展情况	成效显著	参与拟订、推动落实全省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and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民主党派工作计划完成率	≥ 98%	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开展情况	成效显著	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
		侨务工作联络、宣传计划完成率	≥ 98%	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工作等。
		海外统战工作计划完成率	≥ 98%	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统战工作成效	凝心聚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广泛凝聚力量支持。
		教育培训优秀率	≥ 95%	加强党外干部、党外人士培养教育；做好统战干部培训教育。
		基本运转完好率	≥ 99%	保障部门各单位基本运转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统战工作社会效益	凝心聚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广泛凝聚力量支持。
	满意度	上级部门满意度	≥98%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党外各类代表人士满意度	≥98%	反映统战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统战系统单位满意度	≥98%	反映统战系统单位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宗教团体场所财务监督检查指导费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2018年以来，我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规范宗教事务、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加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是做好宗教工作中的一个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宗教的领导，牢牢把握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的主动权，应抓住有利时机由宗教事务部门派驻专人进驻各会计站，对财务管理方面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立项依据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规范宗教事务、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对宗教的领导，牢牢把握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的主动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我市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四个会计站已基本建立，分教别对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进行统一规范、统一管理。应抓住有利时机由宗教事务部门派驻专人进驻各会计站，对财务管理方面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但受人员编制和其他方面因素限制，市宗教事务部门应缺乏具备财务管理专业能力的人员，特申请以政府购买5名具有财务专业能力的岗位人员的形式解决人员问题。”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河南省基督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间进度逐步规范”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对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进行统一规范、统一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对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进行统一规范、统一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管理会计站数量	≥4个
	质量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时效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反馈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充足性	充足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宗教团体办公经费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3.7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3.7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7.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7.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增强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法律意识，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促进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市民宗委制定宗教团体经费管理办法，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资金拨付，主要用于伊斯兰教协会、基督教两会、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五个宗教团体办公场所租赁费、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办公费、宗教活动费等，实行报账制。”		
立项依据	“”2011年4月6日至8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杜青林同志来豫调研。省委书记卢展工同志在向杜部长介绍我省宗教工作情况时说，各级党委政府有责任为宗教团体解决实际问题，从今年起增加省各爱国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每个团体由每年10万增至100万，以支持爱国宗教团体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2011年4月15日，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怀廉对省委统战部报中央统战部信息《中共河南省委大幅增加爱国宗教团体办公经费》作出批示：请各省辖市、县党委、政府认真落实卢书记指示精神，比照省里的做法，切实解决好宗教团体办公经费等困难，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保障条件。2011年10月20日，我局就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常委会研究同意解决。每个宗教团体每年办公经费需要5万元，五个宗教团体共25万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宗教团体是信教群众自己的爱国组织，承担着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教育和法律政策教育的重要职能，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是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推进宗教正常化\有效抵制渗透的重要组织保证。对宗教团体拨付工作经费，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爱国宗教团体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对提高宗教团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团结广大教职人员和信徒，维护宗教领域团结和谐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各宗教团体为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民宗委提出申请，民宗委根据宗教团体的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拨付办公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各宗教团体为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民宗委提出申请，民宗委根据宗教团体的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拨付办公经费。”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宗教团体拨付工作经费,进一步传承宗教团体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提高宗教团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团结广大教职人员和信徒,维护宗教领域团结和谐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推进宗教正常化、有效抵制渗透的提供重要组织保证。确保宗教团体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宗教团体拨付工作经费,进一步传承宗教团体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提高宗教团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团结广大教职人员和信徒,维护宗教领域团结和谐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推进宗教正常化、有效抵制渗透的提供重要组织保证。确保宗教团体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宗教团体数量	≥4个
	质量	经费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充足性	充足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7.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7.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摸清我市宗教现状，促进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根据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道教教职人员的情况，制定补助标准和发放范围，定期发放生活补助，帮助宗教教职人员解决实际困难。		
立项依据	“2008年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解决民族宗教人士生活补贴问题。2013年以来，我市共开放佛道教活动场所6处，宗教教职人员40余人，为此需要增加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对宗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解决了宗教教职人员的后顾之忧，促进爱国宗教人士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保障条件。”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对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道教教职人员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对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道教教职人员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道教教职人员定期发放生活补助，解决了教职人员的后顾之忧，从而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对促进济源宗教界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道教教职人员定期发放生活补助，解决了教职人员的后顾之忧，从而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对促进济源宗教界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补助人数	≥50人
	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	补助及时性发放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对驻村人员每人每天发放100元生活补助，每人每天发放40元交通补助，按实际驻村天数计算。”		
立项依据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补助标准的通知》（济财【2019】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改善驻村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驻村工作人员的关心。”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干部驻村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驻村实际情况进行补助”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改善驻村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驻村工作人员的关心。”		
年度绩效目标	“改善驻村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驻村工作人员的关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投入与目标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驻村补助发放人数	≤2人
		帮扶对象数量	≥20人
		建档立卡贫困户	≥16人
		低保户	≥26人
		残疾人户	≥25人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	补助发放条件符合率	=100%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驻村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人均补助标准	140/人/天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帮扶对象收入增加	明显
	社会效益	政策宣传到位率	=100%
		村民投诉次数	0次
	环境效益		
	满意度	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职能部门配合率	≥90%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信息反馈及时性	及时
	其它	宣传资料入户率	=100%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曹磊	联系人	李妙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7.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7.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7.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7.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为改善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进一步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驻村工作队员的关心，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行【2018】104号文件，结合我市的工作实际，安排此专项资金。驻村帮扶工作经费2020年预算7万元，其中差旅费7万元。我局帮扶的贫困村为下冶镇朱庄村。</p>		
立项依据	<p>依据济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标准的通知》（济财【2019】5号），将市直机关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山区五镇和平原镇每人每天不高于50元和30元（含伙食补和公杂费）调整至每人每天100元；市直驻村人员每人每天增加40元交通补贴；驻村人员的生活补助和交通补助按实际驻村天数计算。以上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改善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进一步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驻村工作队员的关心，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行2018【104号文件，结合我市的工作实际，安排此专项资金。</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依据差旅费报销制度及济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标准的通知》（济财【2019】5号），将市直机关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山区五镇和平原镇每人每天不高于50元和30元（含伙食补和公杂费）调整至每人每天100元；市直驻村人员每人每天增加40元交通补贴；驻村人员的生活补助和交通补助按实际驻村天数计算。以上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让驻村队员提供有关部门的考勤天数，严格审批、核实。</p>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月实施。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改善驻村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提高驻村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目标	为改善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进一步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驻村工作队员的关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驻村补助发放人数	≤3人
		帮扶对象数量	≥20人
		建档立卡贫困户	≥16人
		低保户	≥26人
		残疾人户	≥25人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	补助发放条件符合率	=100%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驻村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人均补助标准	140/人/天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帮扶对象收入增加	明显
	社会效益	政策宣传到位率	=100%
		村民投诉次数	0次
	环境效益		
	满意度	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职能部门配合率	≥90%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信息反馈及时性	及时
	其它	宣传资料入户率	=100%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统一战线建设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曹磊	联系人	李妙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7.8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7.8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4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4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情况并及时向市委反映，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我市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市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士。3、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提出政策性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5、负责党外人士的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7、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8、指导镇、街道办事处及大型企业党委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10、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立项依据	<p>《中共河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豫发〔2007〕17号）；《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豫发〔2005〕1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市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士。2、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3、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提出政策性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4、党外人士的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5、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6、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通过与统战对象的沟通，防止敌对势力的渗透。</p>		

项目 实施计划	2019年度完成1、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市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士。2、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3、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提出政策性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4、党外人士的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5、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6、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与统战对象的沟通，防止敌对势力的渗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与统战对象的沟通，防止敌对势力的渗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	部门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
	时效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投诉事件发生数量	=0起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单位职工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部门中长期规划完善性	完善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协作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特定对象慰问专项-穆斯林开斋节座谈慰问及慰问物资经费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3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3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3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3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摸清我市民族宗教现状，促进我市民族宗教界的和谐稳定，每年穆斯林开斋节前，将慰问资金以财政直接支付形式拨付到各清真寺。”		
立项依据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穆斯林开斋节的慰问工作，每年都为穆斯林群众送去慰问物质，受到了广大穆斯林群众由衷的欢迎和关怀，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穆斯林群众生产、生活的关心和关怀。”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了清真寺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穆斯林开展宗教活动条件，受到广大穆斯林群众的欢迎和感谢，从而密切了党和政府与少数民族群众的关系，为我市民族团结和稳定奠定了基础。”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每年穆斯林开斋节期间，将慰问资金以财政直接支付形式拨付到各清真寺。”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穆斯林开斋期间，将慰问资金以财政直接支付形式拨付到各清真寺。”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加强了清真寺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穆斯林开展宗教活动条件，受到广大穆斯林群众的欢迎和感谢，从而密切了党和政府与少数民族群众的关系，为我市民族团结和稳定奠定了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了清真寺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穆斯林开展宗教活动条件,受到广大穆斯林群众的欢迎和感谢,从而密切了党和政府与少数民族群众的关系,为我市民族团结和稳定奠定了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慰问清真寺数量	=10个
	质量	慰问物资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	慰问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特定对象慰问专项-民族宗教人士春节慰问费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摸清我市民族宗教现状，促进我市民族宗教界的和谐稳定，春节前委党组召开会议，确定慰问人员和慰问标准，然后各分管部门对确定的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慰问。”		
立项依据	“我委已连续多年对民族宗教人士及少数民族贫困户进行春节慰问，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群众的关系和爱护，得到了广大民族宗教群众的好评。”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多年来对民族宗教界人士和贫困人员的慰问，得到了民族宗教界群众的好评，为维护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起到了积极作用。”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春节前委党组召开会议，确定慰问人员和慰问标准，然后各分管部门进行慰问。”		
项目实施计划	“春节前委党组召开会议，确定慰问人员和慰问标准，然后各分管部门进行慰问。”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多年来对民族宗教界人士和贫困人员的慰问，得到了民族宗教界群众的好评，维护了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多年来对民族宗教界人士和贫困人员的慰问，得到了民族宗教界群众的好评，维护了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慰问人数	>70人
	质量	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特定对象慰问专项-春节、中秋慰问费用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曹磊	联系人	李妙
联系电话	6633565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6.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6.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6.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6.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情况并及时向市委反映，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我市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市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士。3、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提出政策性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5、负责党外人士的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7、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8、指导镇、街道办事处及大型企业党委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10、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立项依据	<p>《中共河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豫发〔2007〕17号）；《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豫发〔2005〕1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密切联系民主党派、民族宗教、党外人士、新阶层及党外知识分子关系，做好相关人士的联络联系，考核调研经费、慰问、教育培训工作。</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中共河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豫发〔2007〕17号）；《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豫发〔2005〕13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1年度密切联系民主党派、民族宗教、党外人士、新阶层及党外知识分子关系，做好相关人士的联络联系，考核调研经费、慰问、教育培训工作。</p>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密切联系民主党派、民族宗教、党外人士、新阶层及党外知识分子关系，做好相关人士的联络联系		
年度绩效目标	密切联系民主党派、民族宗教、党外人士、新阶层及党外知识分子关系，做好相关人士的联络联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慰问对象人数	≥100人
	质量	慰问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慰问对象幸福感	提高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清真食品和宗教场所年检费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3.90	项目本年度金额	3.9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4.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4.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推动宗教活动场所和清真食品规范化管理，促进我市民族宗教界的和谐稳定，达到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目的，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结合市食安办、统战、工商、伊协等部门，组织专门人员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违规生产和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商户依法进行查处。资金主要用于清真食品检查前后的宣传资料的制作、车辆的交通费、抽调人员的生活费等</p> <p>”</p>		
立项依据	<p>“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族[1999]38号）文件要求，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对清真食品年检费通过财政予以安排。</p> <p>”</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通过对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清真食品经营管理秩序，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p> <p>”</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成立清真食品监督检查小组，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违规生产和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商户依法进行查处。利用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加强对清真食品的日常监管</p> <p>”</p>		
项目实施计划	<p>“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成立清真食品监督检查小组，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违规生产和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商户依法进行查处。利用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加强对清真食品的日常监管</p> <p>”</p>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p>“通过对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清真食品经营管理秩序，维护少数民族和合法权益</p> <p>”</p>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本年度全市不发生大的清真食品违法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清真食品和宗教场所年检完成率	=100%
	质量	检查合格率	≥85%
	时效	检查及时率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充足性	充足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侨联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会东	联系人	李妙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4.70	项目本年度金额	4.7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引资引智服务、促进海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积极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扎实开展为侨服务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全国侨联《章程》的要求，密切与海外侨胞、侨眷侨属的联系与交流，扎实开展为侨服务，加深乡谊亲情，为促进我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发挥桥梁作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密切与海外侨胞、侨眷侨属的联系与交流，扎实开展为侨服务，加深乡谊亲情，为促进我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发挥桥梁作用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随着济源籍在外华侨人数的不断增加，侨眷侨属工作面临很大困难，凝聚侨心。”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度密切与海外侨胞、侨眷侨属的联系与交流，扎实开展为侨服务，加深乡谊亲情，为促进我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发挥桥梁作用。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加深乡谊亲情，为促进我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发挥桥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加深乡谊亲情，为促进我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发挥桥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与目标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海外侨胞侨属联谊会举行次数	≥5次
	质量	联谊会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	海外侨胞侨属联谊活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总成本投入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与海外侨胞侨属加强联系	加强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海外侨胞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侨联工作经费（侨胞之家租金）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会东	联系人	王会东
联系电话	1393817699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3.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3.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3.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3.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济源市联洋建材城综合服务区中13-216、217、303、304商铺，总面积167平方米。		
立项依据	按照省侨联有组织、有队伍、有经费、有阵地、有活动的要求，逐步实现侨联组织全覆盖，积极建设市级侨胞之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侨胞之家是汇集侨力、侨智，有序参政议政的活动平台，是团结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侨心民意的重要阵地；是侨联工作、树立侨联形象的示范窗口。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具备“场所固定、设施配套、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活动经常、作用明细”的要求，具备“学习室、会议室、接待室、活动室”等功能。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7月10号开始，暂定租赁期3年。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按照省侨联有组织、有队伍、有经费、有阵地、有活动的要求，逐步实现侨联组织全覆盖，积极建设市级侨胞之家。		
年度绩效目标	具备“场所固定、设施配套、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活动经常、作用明细”的要求，具备“学习室、会议室、接待室、活动室”等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租赁面积	=167平方米
	质量	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	场所使用	=100%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联谊侨界人士	≥1000人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接待群众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00%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安全专项-政治特别费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曹磊	联系人	李妙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52.90	项目本年度金额	52.9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54.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54.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情况并及时向市委反映，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我市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市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士。3、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提出政策性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5、负责党外人士的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7、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8、指导镇、街道办事处及大型企业党委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10、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立项依据	<p>《中共河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豫发〔2007〕17号）；《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豫发〔2005〕1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联络团结各党外代表人士，增进与党外人士的沟通，振兴中华崛起。</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联络团结各党外代表人士，增进与党外人士的沟通联系，增进他们的爱国情怀，杜绝敌对势力渗透。</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1年度联络团结各党外代表人士，增进与党外人士的沟通，振兴中华崛起。</p>		
备注	<p>涉密</p>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p>联络团结各党外代表人士，增进与党外人士的沟通，振兴中华崛起。</p>		

年度绩效目标	联络团结各党外代表人士，增进与党外人士的沟通联系，增进他们的爱国情怀，杜绝敌对势力渗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联谊交友接待人次	≥500人
		联谊党派数量	≥5个
		联谊民族宗教数量	≥10个
	质量	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	联谊活动举行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联谊活动有效性	有效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预[2020]127号)用于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63.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44.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63.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63.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对村（社区）宗教工作协理员给与补助，我市按照1:1配套。		
立项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统战部工作领导小组（2018）第3号会议纪要：“各地财政根据当地财力承受能力和生活水平给与一定补助。”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是进一步夯实宗教基层基础，推动宗教问题系统治理的重要举措，确保基层宗教工作有人做、会做、做好。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河南省镇村两员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时间进度支付至协理员个人账户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实现基层宗教工作规范化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基层宗教工作规范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目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补助人数	≥565人
	质量	基层宗教工作规范性	≥90%
	时效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充足性	充足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专项-村（社区）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63.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63.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63.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63.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对村（社区）宗教工作协理员给与补助，我市按照1:1配套。		
立项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统战部工作领导小组（2018）第3号会议纪要：“各地财政根据当地财力承受能力和生活水平给与一定补助。”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是进一步夯实宗教基层基础，推动宗教问题系统治理的重要举措，确保基层宗教工作有人做、会做、做好。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河南省镇村两员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时间进度支付至协理员个人账户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实现基层宗教工作规范化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基层宗教工作规范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补助人数	≥565人
	质量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90%
	时效		
	成本	人均补助标准	100元/人/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充足性	充足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餐叙费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4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4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3.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3.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促进我市民族宗教界的和谐稳定，每月与民族宗教上层人士餐叙一次，每次邀请50余名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参加。另外，遇到民族宗教突发事件，随时餐叙。”		
立项依据	“2008年1月28日省委书记徐光春在全省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建立党政分管领导及统战、民族宗教部门与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与他们培养感情，增进友谊，把思想工作做在平时。2008年3月27日，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怀廉在全省民族宗教领域稳定工作专题会（因会议内容涉秘，没有文件）上强调指出：要注重发挥民族宗教界人士的作用，落实好餐叙工作制度，民族宗教部门保证每月与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叙餐一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与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定期座谈餐叙，及时了解掌握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的各种动态，协调解决涉及民族宗教的矛盾纠纷，确保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每月与民族宗教上层人士餐叙一次，每次邀请50名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参加。另外，遇到民族宗教突发事件，随时餐叙。”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与民族宗教上层人士餐叙一次，每次邀请50名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参加。另外，遇到民族宗教突发事件，随时餐叙。”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与民族宗教人士定期座谈餐叙，及时了解掌握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的各种动态，协调解决涉及民族宗教的矛盾纠纷，确保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与民族宗教人士定期座谈餐叙，及时了解掌握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的各种动态，协调解决涉及民族宗教的矛盾纠纷，确保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每月餐叙人数	≥40人
	质量	餐叙合格率	≥85%
	时效	餐叙及时率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对台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闫安印	联系人	李妙
联系电话	6633563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4.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4.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7.2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7.2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确保年度对台宣传、对台调研以及对台办公费用的保障,负责对台胞、台属和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和来信来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豫台办（2012）27号文件，豫台组（2012）3号文件，豫台办（2016）2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确保年度对台宣传、对台调研以及对台办公费用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为继续贯彻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做好我市各项对台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各项对台政策。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为完成祖国完全统一，实现中国伟大复兴，做好各项对台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为完成祖国完全统一，实现中国伟大复兴，做好各项对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台胞台属联谊活动举行次数	≥5次
	质量	台胞台属联谊活动符合率	=100%
	时效	台胞台属联谊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成本	资金投入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与台胞台属人员加强联系	加强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台胞台属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完成祖国完全统一	≥100%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专项-统战视频会议系统		
单位编码	008001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卫泽方	联系人	卫泽方
联系电话	6633565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4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4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实现对全市宗教场所的远程监控及遥控指挥，动态发现违法违规活动，确保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平安和谐，根据省委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在前期各宗教场所建立视频监控的基础上，建设全市宗教场所视频指挥平台。示范区统战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是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与省级统战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互控。能够支持视频会议、远程会商、远程培训、远程协调研判、视频指挥调度等功能。通过资源整合，建立济源示范区统战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及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平台，达到数据共享、全方位利用。		
立项依据	《省委统战部办公室 省民族宗教委办公室关于做好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豫民宗办【2020】13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技防投入，做到对全市宗教场所的活动、资金、人员进行全天候监控，第一时间发现违法违规活动，特别是境外渗透等现象的出现。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1、项目实施前期到省厅考察、学习，借鉴省厅已有经验。 2、项目实施方案经专业人士论证，报财政局审批。 3、经三方公司招标，确定实力和人员都有保障的中国移动通信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实施本项目。 4、实施过程中与施工方多次开会、沟通，确定设备安装位置、布线位置、产品使用功能等，确保后期系统正常运行。 5、项目完工组织验收并由施工方培训，确保按照《河南省统战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方案》要求完成，成功与省民宗委系统视频会议建设对接，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0.07.20至2020.08.30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建设并深度融合两个系统，实现远程会商、远程培训、远程协调研判、视频指挥调度等。		
年度绩效目标	构建实用好用管用的示范区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平台及统战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对所有宗教场所的资金、人员、活动进行规范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项目目标管理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执行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加班时间	10天
	质量		
	时效	系统建设时间年限	20天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服务态度满意度	≥98%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协助指导各镇办外来人口数据收集程度	≥96%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平台数据与各部门数据信息共享	≥95%
	其它		